

天柱文書

第一輯

1

貴州清水江文書系列

天柱文書

第一輯

1

貴州大學
天柱縣人民政府
貴州省檔案館
江蘇宏德文化出版基金會

合編

江蘇人民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天柱文書·第一輯·全22冊／張新民主編．—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4.1
(貴州清水江文書系列)

ISBN 978-7-214-10645-2

I. ①天… II. ①張… III. ①文書檔案—史料—匯編—天柱縣 IV. ①G279.277.34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3)第226303號

書名	天柱文書(第一輯)
主編	張新民
出版統籌	府建明
責任編輯	府建明 唐愛萍 戴寧寧
裝幀設計	姜 嵩
責任監制	王列丹
出版發行	鳳凰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人民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一號A樓 郵編：210009
出版社網址	http://www.jspph.com
經銷	http://www.jspph.taobao.com 鳳凰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照排	南京新華豐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金壇市古籍印刷廠有限公司
開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8
印 張	930.5
字 數	9520千字
版 次	2014年1月第1版 2014年1月第1次印刷
標準書號	ISBN 978-7-214-10645-2
定 價	28000.00圓(全22冊)

(江蘇人民出版社圖書凡印裝錯誤可向承印廠調換)

國家哲學社會科學基金重大招標項目「清水江文書整理與研究」（項目編號 11&ZD096）階段性成果

國家清史纂修工程項目「清水江文書集成考釋·天柱卷」（項目編號 201010121003002）

2010年貴州省哲學社會科學規劃重大委托課題「清水江文書集成考釋·天柱卷」（黔社科規劃2010年1號）

江蘇省文化產業引導資金項目「中國民間珍稀文獻出版與展示工程」階段性成果

復旦大學985三期工程「貴州清水江文書研究」合作項目（項目編號 2011RWXKYB045）

《貴州清水江文書系列》編委會

主任 何力

副主任 潘小林 王傳福

委員 吳育標 劉暉 何建明 黎盛翔 黎平

耿杰 吳大華 王德玉 封孝倫 吳曉萍

曾健 歸然 梁貴鋼

編委會辦公室

主任 王傳福

副主任 梁貴鋼

天柱縣文書搶救徵集領導小組

組長 江朝倫

副組長 姚學銀 陸再義 陳守金 李騰剛

搶救徵集領導小組辦公室

主任 龍集霄

成員 唐才玉 龍小桃 黃靜平

《天柱文書》編委會

主編 張新民

副主編 龍集霄 張明 馬國君

成員 (按姓氏筆畫排序)

王月清	王代莉	王勝軍	王輝	王鳳梅	石峰	史達寧
安尊華	李士祥	李景壽	李靜	肖耀	阿風	林東杰
府建明	馬國君	倪寧	唐才玉	唐愛萍	黃誠	黃靜平
閔平凡	張中奎	張明	張新民	葛靜萍	管國興	廖峰
盧祥運	龍小桃	龍集霄	謝開鍵	羅正副	龔妮麗	龔曉康

編集整理諮詢專家

陳祖武 樂成顯 朱蔭貴 賴永海 楊庭碩 王天海

《貴州清水江文書系列》總序

貴州是一個多民族聚居的山區內陸省份，發展歷史悠久，人類文明源遠流長。在漫長的發展歷程中，各族人民創造了多姿多彩的優秀文化，留下了大批民族特色鮮明、地域特徵突出的文化遺產，成為貴州人民的寶貴精神財富和世界人類文明的瑰寶。特別是生活在貴州東南部清水江流域的苗、侗、漢等各族人民，在長期生產勞動、經濟交往和社會實踐中形成的山林土地權屬買賣、村規民約、環境保護等民間契約文書，真實客觀記載了明清以來清水江流域各族群眾生產生活的社會風貌，反映了各族群眾的創造活力和生存智慧，體現了各族群眾特有的精神價值，創造了燦爛的清水江文明，形成了極富特色的地域文化傳統，是我國又一著名的民間檔案遺產和資源寶庫。

貴州清水江文書（又稱「錦屏文書」）內含了清水江流域各族群眾生活、勞作、協商、交往的複雜歷史信息，種類繁多，內容豐富，藏量巨大。目前處在清水江流域的錦屏、黎平、天柱、三穗、劍河等縣都有大量保存和發現。種類包括明代至民國時期產生的各種契約、稅單、賬簿、圖冊、鄉規民約、訴訟文書、政府文告（抄本）、鄉土教材、家規族譜等，內容涉及經濟交往、權利分配、土地山林歸屬等諸多問題，祇要關係重大、群眾生產生活需要協商解決，須傳諸子孫後代者，都用文書的方式筆錄保存，構成了各族群眾共同的歷史文化記憶。其中尤為重要的是土地買賣、租佃、轉讓契約，不僅代表了文書敘事內容的大宗，而且反映了地方禮法秩序的實際，既有權利的規定，也有責任的承擔，提供了判斷地方社會秩序構成要素的依據，建構民間文化發展活力模式的憑借，瞭解社會經濟文化變遷的窗口，把握民族悠久歷史代代傳承的篇章。因此，無論文化遺產保護開發或學術研究甄採利用，清水江文書都具有極為重要的歷史研究價值和文獻利用價值。

中央和貴州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視清水江文書的搶救保護工作。國務院領導曾就「錦屏文書」搶救保護作出重要批示，貴州省委、省政府成立了「錦屏文書」搶救保護工作領導小組。位於清水江流域的錦屏、黎平、天柱、三穗、劍河等縣把文書的搶救保護納入重要工作內容，制定搶救保護工作方案，組織開展調研和徵集工作，目前有關縣檔案館已徵集各類文書10多萬件，形成了一批極為珍貴的歷史記憶遺產。為了加強優秀民族民間文化的傳承和保護，推進我省民族文化大發展大繁榮，省政府決定編集出版《貴州清水江文書系列》，以期推動清水江文書的保護性開發、系統性利用。

《系列》首批成果《天柱文書》由貴州省檔案館、貴州大學中國文化書院、天柱縣檔案館等編集整理。編委會期望，通過《系列》的編集整理，進一步提高清水江文書的認知度，為加強清水江文書的開發保護創造良好的社會環境；通過《系列》的編集整理，進一步推動文書研究事業的發展，加快形成清水江文化研究熱潮，促進地方特色文化興旺發達，為民族文化復興提供更多寶貴資源；通過《系列》的編集整理，推動貴州優秀民族民間文化發揚光大，為提高貴州的知名度和開放度，促進各民族經濟文化共同繁榮進步，實現貴州「中國夢」提供精神動力和智力支持。

清水江文書是清水江各族人民世代珍藏傳承留下的寶貴文化遺產，是一座值得長期挖掘開發和研究利用的資料寶庫。把這些優秀歷史遺產編集成系列圖書，系統整理出版，是一件功在當代、傳承子孫的大事，是一項浩大的文化建設工程。編委會衷心希望各級各有關部門和廣大編集整理工作者形成共識、積聚合力、密切配合、辛勤工作，力爭用五年時間完成出版任務，為推動貴州文化遺產事業又好又快、更好更快發展，加速貴州文化崛起作出積極貢獻。

《貴州清水江文書系列》編委會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天柱文書》序

我國民間契約文書的使用，已有數千年的歷史性積累，不僅涵蓋的區域人群極為廣泛，而且遺存的數量規模亦頗為龐大，已成為較有代表性特徵的一大典型性史料文獻，是見證傳統中國社會變遷發展的重要文本依據。然而由於晚近以來劇烈的政治震蕩和社會變動，各地契約文書大多受到人為性破壞而遺失殆盡。幸有徽州文書、清水江文書等部分區域性民間契約得以完整保存，遂使今人能夠如實瞭解固有傳統法律文書或私家檔案的整體面貌。徽州文書的整理出版，成績已極為可觀。清水江文書的公佈發行，則起步未久，現所見整理出版者主要有：唐立、楊有賡等主編《貴州苗族林業契約文書匯編（1736—1950）》（東京：東京外國語大學出版社，2001、2002、2003）；張應強、王宗勛主編《清水江文書》第一輯、第二輯、第三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2009、2011）；陳金全、杜萬華主編《貴州文斗寨苗族契約法律文書匯編——姜元澤家藏契約文書》（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其所收錄之契約文書，均僅限於錦屏縣一地，清水江流域其他各縣，則未能涉及。

此次推出的《天柱文書》，所著錄者均為清水江流域天柱縣民間私藏文書。由於其數量繁複雜多，遂分輯陸續公佈出版，其第一輯凡二十二冊六十八卷。僅就首次公佈之第一輯看，這些文書不僅史料價值極為可觀，且系統性、完整性特徵亦極為突出。為方便讀者稽核取用，特述相關情況如下。

一、清水江文明與清水江文書

清水江又稱清江，乃是黔省僅次於烏江的第二大河，發源於都勻、貴定之間的斗篷山，流經黔、湘兩省，為沅江之上游，最終注入洞庭湖，乃長江的一大重要河流支系與極為重要的古航道，亦為可與藏彝通道媲美的又一文化走廊，或可徑將其稱為「苗疆走廊」。

清水江流域有悠久燦爛的文明，僅從當地考古發掘所涉及的時段看，即涵蓋了新舊石器時代、商周、戰國秦漢、宋元明等不同時期的文化遺存，反映遠在七千年以前，清水江流域便有了人類的活動，以後則綿延不斷地發展，形成了燦爛的清水江地域文明。

清水江地區向來以農林混作經濟而著稱，水道則為其提供了發展的交通便利。以木材的輸出經銷為例，當地自明代中葉以來，便逐漸形成了一個

集種植、培育、養護、砍伐、運輸、貿易為一體的木材經濟文化貿易圈，而地方社會亦逐漸成為一個以自然村落和社區族群（宗族）為基本單位的具有契約交往關係的多元複雜社會。至於地方物產之流通，經濟文化之開發，大小傳統之互動，社區群體之交往，宗教信仰之傳播，民族情感之融合，雖依賴社會生存環境的條件甚多，但交通的暢阻亦為一大關鍵。特別是明清兩代隨着清水江河道運輸能力的加強，更有力地推動了當地社會經濟文化的發展。

從國家宏觀視域觀察，清水江地區的戰略地位亦極為重要，乃是明清兩代中央王朝經略開發的重點。特別是入清以來，國家欲開辟苗疆，便不能不控制清水江。而開辟苗疆與控制清水江，則可以確保整個西南地區的穩定，形成西南與西北相互呼應的連環邊疆戰略體系。故雍正年間清水江航道遂憑借國家力量徹底浚通，苗疆則經過武力開辟而納入王朝行政管理體系，原先「梗隔三省，遂成化外」，即中央王朝長期失控，國家政令無從推行，軍事進退無險可據的局面，亦因此得以徹底改變。清水江作為苗疆地區的重要文化走廊，則從「民道」一躍而具有了「官道」的戰略意義，更多地發揮了聯結漢文化與非漢文化區域，促進中原、江南與西南腹地往來交流的重要作用。

清水江兩岸皮藏契約文書的眾多自然村落，恰好分佈於黔湘毗鄰的廣袤苗侗文化區，顯然乃是久遠文明不斷積累和發展的結果，既暗藏着大量多民族交流融合的信息，也折射出國家與地方複雜互動的關係。而廣涉千家萬戶村民，涵蓋眾多自然村落，數量極為豐盛，類型頗為齊全的地方民間文書，亦都以文化活態實物的方式，見證了清水江文明的長久存在與綿延。

清水江文書乃是繼徽州文書之後，目前所見第二大民間契約文書系統。其數量之繁多、保存之完整、種類之齊全、內容之豐富、來源之清晰、價值之突出，衡以世界各國或地區，較之宇內各民族或團體，均堪稱侗、苗、漢各族人民世代累積的文化瑰寶，民間檔案文獻的巨擘大宗，世界級的珍貴文化記憶遺產。為摸清當地文書皮藏家底，我們曾沿清水江流經地域進行調查，僅據截至2011年10月各縣檔案館入藏數統計，即為黎平縣24320件、錦屏縣36482件、天柱縣14000件、三穗縣19542件、劍河縣8000件、臺江縣1212件，合計總數達103556件，可見已經徵集入藏的數量已頗為令人吃驚，然若與散落於廣大民間社會各自然村落者相較，則仍有可能僅為蘊藏總量的極小部分。即如果我們以五倍於檔案部門入藏數字的保守統計方法，客觀評估散落於清水江流域兩岸地區的民間契約文書，則其總數至少當在50萬件以上。這無疑是一筆巨大的人類記憶文化遺產，值得作為系統工程陸續整理、編集、公佈和出版。

清水江文書的史料研究價值乃是多方面的，約略論之可有以下四點：

（一）整體再現了鄉土中國社會的全息圖景。中國社會已有數千年農耕文明傳統的積累，文化扎根的土壤在農村，社會結構的重心在農村，政治

穩定的基礎在農村。中國歷久彌新的傳統之所以能對世界作出巨大貢獻，顯然離不開以農耕文明為依托所發展出來的一整套秩序與思想。因此，必須深入瞭解鄉土中國或農民中國，纔能深入瞭解文化中國和政治中國。而大量類型及內容均不盡相同的清水江文書，均直接來自民間鄉土社會，透露出大量鄉民生活交往的信息，與官方史乘有着取捨傾嚮上的明顯差異，更多地反映了地方社會的原始習俗風氣和世態面相，從不同的角度揭示了鄉土社會自然、生態、氣候、土地、物產、生產、勞作、交往、禮俗、經濟、政治、文化、宗教等多方面的內容，為深入瞭解中國鄉土社會全息歷史圖景提供了必要的素材依據。

(二) 真實反映了傳統中國的社會結構。清水江文書是在長達六百年的土地開辟、木材貿易和移民遷徙過程中，以混農林經濟為基本生產形態，不斷積累留存下來的原始文書史料。文書的類型儘管名目繁多，然仍以契約為其內容構成之主體。而契約除錦屏一縣林契顯得較多外，其他各縣土地契約均占很大比重，適足以反映當地地權轉移、土地買賣規模，以及田賦地價變動和階層結構分化等多方面的情况，而無論生活、生產、交往、經營或投資，亦都可以透過相關的文書，看到資產或財富的運動方式或轉移過程，瞭解地方經濟生活的構成模式與活躍程度，從而更加全面地檢討傳統中國以經濟生活為基礎的社會結構的全貌。

(三) 豐富了歷史敘事學的地緣文化內容。清水江流域乃是苗、侗民族聚居區，歷來皆被視為「苗疆腹地」或「化外生界」，較少進入官方文獻的敘事學視野。而歷代學者或受制於原始材料的匱乏，或囿於文獻系統的零碎，不僅缺載失收的現象極為普遍，誤讀錯解的問題也頗為突出。然而地域固然是當地民衆建構生活秩序的重要參與因素，區域與區域之間必然受制於地理環境的區隔而形成差序格局，但清水江水運所提供的便利及其與陸路驛道聯結所形成的交通延伸，也使當地成為通達四方的重要戰略區域，形成了多種地緣族群往返遷徙和交流融突的走廊文化圈。因此，從整體上看，當地歷來都是歷史事件錯綜多變、民族融合現象頻繁、文化發展多元的一大核心要地，其治亂興衰或榮瘁休戚，無論任何時候都與西南乃至全國的形勢息息相關。而清水江文書的發現與面世，將有裨於我們重新在苗疆發現歷史，觸及區域社會變遷演進的節律脈動，揭示苗、侗、漢文化交流與互動的真實狀況，再現民族文化變遷轉型的歷史。更直接地說，數量繁多的清水江文書，僅就目前已知的內容看，從民間禮俗到宗教信仰，舉凡社會生活的各個複雜層面，均無不有相關材料涉及，倘若善加利用，則適足以改變地方族群長期「失語」的狀態，彌補傳統史家輕視或缺乏民間知識記憶的不足，扭轉既有史書輕民間重官方的歷史敘事學傾嚮，撰寫嚴格意義上的多民族共生、共存、共榮的民族關係發展史。

(四) 提供了研究包括民事法權關係在內的中華法系的重要資料。任何社會都有為一定的文化共同體所認同或遵守的規範，規範的存在乃是維係

簡單加以概括，亦有三端可說：

首先，欲透過契約文書研究當地社會經濟文化，最值得注意者，即為漢語記苗音、侗音及其相互混用的特殊書寫情況。具體概括又可分為三類：（一）漢字記苗音或侗音，（二）半漢半苗或半漢半侗意譯與記音混用，（三）漢語徑譯苗語或侗語。凡此均反映了當地多元化的語言文化生態現象，透顯出侗、苗、漢民族聚居融合的特點，值得採取侗語、苗語、漢語多重語言互證的方法，展開可靠而準確的釋讀工作，避免釋義歧異可能導致的錯誤理解，影響研究成果的妥適與允當。

其次，從整體全貌看，清水江文書地契與林契兼有，亦構成了文書系統的一大特色。但具體就區域內部言，與錦屏文書林契多而地契少明顯不同，天柱文書則為地契多而林契少，適可說明當地固然亦多採用混農林生產經營模式，但農業仍在其中占據了主導性的地位。早期則白契多而紅契少，愈往後則紅契愈多而白契愈少，揆諸當地社會變遷發展的實際，亦與不斷內地化的整體歷史進程對應一致。而土地買賣契約、土地租佃契約、賬簿、稅單、家產清單、納糧執照、訴狀、判辭、官府告示、算命書、風水書、清白書、分關書、婚書、休書、過繼契約、陪嫁資契、保結書、碑銘、日記、教材稿本等等，種類紛紜，名目繁多，更與社會秩序的複雜結構密合暗應，折射出林林總總的世俗生活事相。為反映文書收藏地域分佈的自然秩序狀態，便於學者結合田野調查展開研究工作，全書分卷列目，均一概按照鄉鎮村寨編次排列。

再次，解讀天柱縣各自然村落層累積澱的文書，尚不能不注意者即為當地的習慣法。如土地買賣契約文書，牽聯產權歸屬，涉及四至劃定，均必須獲得當事人極為清晰準確的認可，乃至形成「埋岩為界」習俗，而多見於當地的契約文書。所謂「埋岩為界」云云，即於可能存在爭議的土地界綫上，埋入雙方共同認可的符號性「界岩」，以作為產權歸屬與區分的法權憑據。而「埋石」事涉重大，固然不能不禮請中人以作憑證，但更重要的是時有相應的儀式活動，即所謂「宰款合榔」，或稱「埋岩會議」，亦可概括為「苗俗」、「苗例」，實即民間習慣法。目的則是突出行為事宜的合法性，強化族群內部的認可度。而「休書」（離婚書）既有男休女，亦有女休男，與漢族婚俗明顯存在差異，亦應結合當地「不落夫家」禮俗來詳加考察，看到處理婚戀情感的另一方式，瞭解家族雙方交往溝通的運作機制。「不落夫家」其實乃是結婚與家庭生活的一種過渡，與漢族嚴格意義上的「出嫁」不盡相同，故所謂「休書」祇是固有婚約的放棄或解除，而非家庭的解體或破裂，顯然也就難以全都意味着情感天地出現了不可調和的衝突或危機，未必就會引發雙方及背後族群關係紐帶的震蕩或斷裂。足證習慣法既為族群內部人人認同遵循的約束力量，當然就是地方秩序穩定的一大文化構成因素，一般均會融入涵蓋風物、民俗、倫理、人情、信仰的傳統世界之中，轉化為包括訂立契約在內的民間日常生活的交往行為，不能不隨時隨處反映

在本身即是習慣法顯現的契約文書之中，構成極為突出的區域性特徵或民族性特點。

清水江文書的整理與研究工作，近年來頗受國內外學術界的關注。長期以來，我們始終本着「搶救是根本，整理是關鍵，公佈是核心，研究是歸宿」的宗旨原則，一再強調大量瀕危的紙質民間契約文書，如果不有步驟、有計劃地及時加以搶救，便很有可能會毀損消失於天壤之間，造成人類記憶文化遺產的巨大損失。但搶救之後的契約文書則不能變成躺在檔案館的「死」材料，必須通過整理將其轉化為社會公共資源，以求擴大我們對傳統中國社會的理解與認識。所以整理之後必須以開放的態度迅速向學術界公佈，祇有公佈纔能真正實現化私藏資源為公共資源的目的。而無論搶救、整理或公佈，最終的目的都是方便學者的研究利用，通過研究纔能最大化地實現契約文書內涵的史料價值或學術研究價值，使無生命的「死」材料變成有生命的「活」材料。當然，在做好搶救、整理、公佈和研究工作的同時，也有必要同時兼顧鄉民、政府、學界三方面的利益，最好能做到相互之間的良性互動，以地域學的方式包容一切可以包容的官方與民間的力量，庶幾不辜負社會各界渴望早日看到文書的心理願望。

整理編集和公佈出版清水江文書，自始自終得到貴州省政府相關領導的關心與支持，得到貴州省檔案局的指導和幫助。貴州省人民政府參事室曾組織專家組赴清水江流域展開為期一周的調查，為我們摸清文書底藏家底提供了極大的方便。黔东南州檔案局局長楊通永親自陪同全程考察，介紹了不少地方檔案館文書入藏情況。時任貴州大學黨委書記的龍超雲和校長陳叔平，以及時任省文化廳副廳長的鄧健與文物局局長侯天佑，均曾親臨現場，與我們一起考察文書徵集情況。時任副省長的謝慶生多次過問整理工作，一再指示有困難即找政府。現任副省長何力則親自主持會議，制定了編集整理的具體規劃和方案。省檔案局局長王傳福及副局長曾健、歸然、梁貴鋼曾多次與課題組成員協商座談，提出了極為重要的整理工作建議。

具體到《天柱文書》的整理出版，則主要由天柱縣檔案局（館）和貴州大學中國文化書院具體負責。天柱方主要負責搜集、入檔、修復、裱糊工作，貴州大學方則承擔拍照、掃描、復印及整理工作。離開了天柱縣人民政府的睿智和遠見，缺少了天柱縣檔案局（館）工作人員的辛勤勞作，便很難設想書稿的完成與出版。而天柱縣副縣長李騰剛、王興友、李斌曾數十次往返天柱與貴陽之間，多方面聯絡推動相關工作的開展，檔案局（館）龍集霄、唐才玉、龍小桃、黃靜平諸位總是在工作最困難的時候予以積極的支持和配合，均確保了書稿的質量和完成。

猶憶項目啓動之初，在經費人力均感匱乏的情況下，江蘇宏德文化出版基金會便出於強烈的文化使命感，本着無私援助的原則，視他人之事為自己分內之事，給予大量財人力的支持。無論南京、貴陽、天柱，往返行程數萬里，都留下他們不斷勞碌奔波，展開調查、瞭解、協商、鼓勵、支持工作的足跡或身影，感人的場景奚止十百。若論幫助書稿順利出版之功臣，宏德基金會當居第一。不遑一一列舉姓名，然皆可視為終生之善友。

整理編集過程中，中國社會科學院陳祖武、樂成顯、阿風，以及吉首大學楊庭碩、貴州民族大學王天海諸先生，做了大量學術把關工作。江蘇人民出版社卓識過人，五年前即將此書納入出版規劃。成稿交付後，復蒙府建明副總編、唐愛萍編審、戴寧寧副編審悉心編輯，傾力披辦，糾繆改錯，一毫不苟，厥功甚偉，令人感佩。整理編目工作之繁難，非親歷者則難知之。僅編號一項，稍一不慎，即須滿盤重來，助我者有林東杰、謝開鍵、倪寧、肖耀、李士祥諸人，均為甘願以文書研究為職志的年輕人。衆緣合和，厥事乃成，無以申謝，均并致敬意。

纂輯之書，雖難登大雅，然耗費精力之多，甘苦寸心可知。矧皆採山之銅，能供美器之鑄，不可徒愛已成之美器，而竟忘必有採銅之先。故值全書殺青之際，忻悅之情仍油然而生，知銅既運出深山，美器必琳琅滿目。遂略述所聞，供學者參考焉。

張新民

癸巳年初夏謹志於築垣花溪水心溪夢館之晴山書屋

凡例

一、本書主要收錄天柱縣檔案館登記入藏之民間文書，內容除土地及山林買賣契約外，尚有賬簿、稅單、納糧執照、訴狀、判辭、官府告示、算命書、風水書、清白書、婚書、休書、碑銘、日記、教材稿本等各種鄉土文獻。時間則上起明代，下迄民國年間。為反映文書存留之完整性、系統性與全面性，另酌情收錄少量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之契約。

二、文書著錄以尊重原有民間收藏秩序為原則，按鄉鎮及其所轄之村寨編冊編卷，一一出以標題，并注明編號、文書原持有者、來源地等。同一家庭或家族者，則一概統括條別，以表徵固有涵蓋地域，排列則以年代先後為序。極少數文書原持有者及來源地俱缺失，而由天柱縣檔案館皮藏者，亦獨立列卷載入。徵集人員名單則統一置於書前。凡此旨在表彰收藏者、徵集者文化貢獻之助功，避免缺乏歸戶性說明而滋生之弊病。

三、文書入檔編號為兩部分：一即學術合作單位與地方檔案館所藏原件及相應電子文本入檔編號；二即鄉鎮及村寨原始來源編號。前者主要為卷宗（盒）入架排序編號，後者則為家庭或家族文書著錄分類編號。其要素意義如例：GT-001-002，G為貴州大學中國文化書院之拼音縮寫，T為天柱縣檔案館拼音縮寫，001表示檔案卷宗號第一卷（盒），002表示第一卷之第一件；GT-WHX-001，G為貴州大學中國文化書院拼音縮寫，T為天柱縣檔案館拼音縮寫，W為瓮洞鎮拼音縮寫，HX為黃巡村拼音縮寫，001表示黃巡村之文書第一件。餘者可據此類推。

四、文書標題均據內容提煉而成。標題顯示之信息約有四端：立契年代、契主（事主）姓名、簽約緣由、文書類別稱名。

（一）年代統一置於標題之首，明、清、民國時期徑錄原有年號，中華人民共和國時期則用公元紀年。個別文書在易代後，仍書舊年號而未改新年號者，則仍從其舊，另括注應有之新年號；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仍書民國年號者，一律改錄為公元紀年。

（二）契主（事主）涉及多人者，僅以三人為限，并加「等」字示明。

（三）事由均概括採錄於原件。個別缺乏明確交待者，則依內容重新提煉厘定。

（四）類別稱名均從原件，惟少數稱謂不清者，則依內容酌以補改。契約文書原件有稱「合同」、「契」、「約」、「字」、「據」、「書」等，均儘量

與固有內容吻合；凡有「契約」、「字據」合稱者，則分別省稱「契」、「字」。

五、文書題名按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之相關規定，一律改俗體字、異體字為正體字，改舊字形為新字形。人名、地名則按「名從主人」之原則，依原件保留異體字；少數無法查考確認之俗體字，亦遵原件而保留之。原件文字殘缺漫漶者，則以□號充之；日期缺失難辨者，則以「年代不詳」、「某年」、「某月」、「某日」代之。文書人名中同音字混用者，如「泰」與「太」，「再」與「在」，「寶」與「保」，亦悉遵原件。

六、所有文書皆依原貌影印，大小則因版式所限而略有擴縮。

附：鄉鎮和村寨編碼代號表

白市鎮 (B)	對江村 (DJ)	地樣村 (DY)	新舟村 (XZ)
仝處鎮 (B)	大山村 (DS)		
石洞鎮 (S)	擺洞村 (BD)	冲敏村 (CM)	
江東鄉 (J)	大坪村 (DP)		
渡馬鄉 (D)	共和村 (GH)		
藍田鎮 (L)	地鎖村 (DS)		
遠口鎮 (Y)	遠洞村 (YD)		
竹林鄉 (Z)	高坡村 (GP)	梅花村 (MH)	竹林村 (ZL)
			南頭村 (NT)
			力木村 (LM)
瓮洞鎮 (W)	黃巡村 (HX)	岑板村 (CB)	瓮洞村 (WD)
			克寨村 (KZ)
			大段村 (DD)
高釀鎮 (G)	優洞村 (YD)	地良村 (DL)	上花村 (SH)
			豐保村 (FB)
			春花村 (CH)
地壩村 (DB)	木杉村 (MS)	勒洞村 (LD)	甘洞村 (GD)
			邦寨村 (BZ)

總目

第一冊

- 卷一 白市鎮對江村文書
- 卷二 白市鎮地樣村文書
- 卷三 白市鎮新舟村文書
- 卷四 盆處鎮大山村文書

第二冊

- 卷五 石洞鎮擺洞村文書
- 卷六 石洞鎮擺洞村文書
- 卷七 石洞鎮冲敏村文書

第三冊

- 卷八 江東鄉大坪村文書
- 卷九 渡馬鄉共和村文書
- 卷十 藍田鎮地鎖村文書
- 卷十一 遠口鎮遠洞村文書

第四冊

- 卷十二 竹林鄉高坡村文書
- 卷十三 竹林鄉高坡村文書
- 卷十四 竹林鄉高坡村文書

第五冊

- 卷十五 竹林鄉梅花村文書
- 卷十六 竹林鄉梅花村文書
- 卷十七 竹林鄉竹林村文書
- 卷十八 竹林鄉南頭村文書
- 卷十九 竹林鄉力木村文書
- 卷二十 竹林鄉文書

第六冊

- 卷二十一 瓮洞鎮黃巡村文書
- 卷二十二 瓮洞鎮黃巡村文書
- 卷二十三 瓮洞鎮黃巡村文書

第七冊

- 卷二十四 瓮洞鎮黃巡村文書

第八冊

- 卷二十五 瓮洞鎮岑板村文書
- 卷二十六 瓮洞鎮岑板村文書
- 卷二十七 瓮洞鎮岑板村文書
- 卷二十八 瓮洞鎮瓮洞村文書
- 卷二十九 瓮洞鎮文書
- 卷三十 天柱縣檔案館皮藏

第九冊

- 卷三十一 瓮洞鎮克寨村文書
- 卷三十二 瓮洞鎮克寨村文書
- 卷三十三 瓮洞鎮大段村文書
- 卷三十四 天柱縣檔案館皮藏

第十冊

- 卷三十五 高釀鎮優洞村文書
- 卷三十六 高釀鎮優洞村文書

卷三十七 高釀鎮優洞村文書

第十一册

卷三十八 高釀鎮優洞村文書

卷三十九 高釀鎮優洞村文書

第十二册

卷四十 高釀鎮優洞村文書

卷四十一 高釀鎮優洞村文書

第十三册

卷四十二 高釀鎮地良村文書

卷四十三 高釀鎮地良村文書

卷四十四 高釀鎮地良村文書

第十四册

卷四十五 高釀鎮地良村文書

第十五册

卷四十六 高釀鎮地良村文書

卷四十七 高釀鎮地良村文書

第十六册

卷四十八 高釀鎮上花村文書

卷四十九 高釀鎮豐保村文書

第十七册

卷五十 高釀鎮春花村文書

卷五十一 高釀鎮春花村文書

第十八册

卷五十二 高釀鎮春花村文書

卷五十三 高釀鎮春花村文書

卷五十四 高釀鎮地壩村文書

卷五十五 高釀鎮地壩村文書

卷五十六 高釀鎮地壩村文書

第十九册

卷五十七 高釀鎮木杉村文書

卷五十八 高釀鎮勒洞村文書

卷五十九 高釀鎮勒洞村文書

第二十册

卷六十 高釀鎮甘洞村文書

卷六十一 高釀鎮甘洞村文書

卷六十二 高釀鎮甘洞村文書

第二十一册

卷六十三 高釀鎮甘洞村文書

卷六十四 高釀鎮甘洞村文書

卷六十五 高釀鎮甘洞村文書

第二十二册

卷六十六 高釀鎮邦寨村文書

卷六十七 高釀鎮邦寨村文書

卷六十八 高釀鎮邦寨村文書